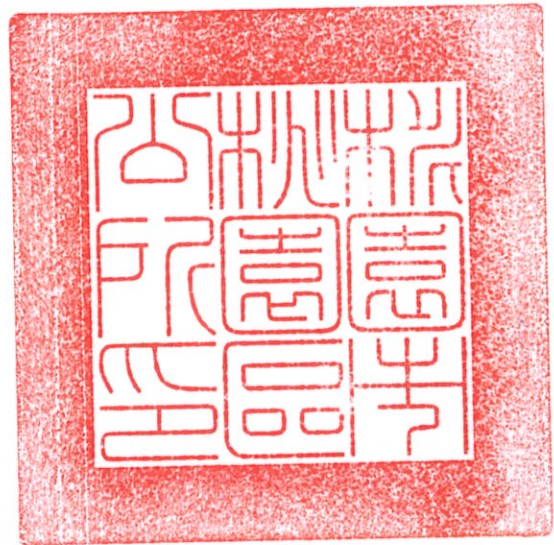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3002851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林佳燕君(身分證字號：H224152869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中信里10鄰德華街209巷2號二樓)，於113年4月4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5月17日桃社助字第113004294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佳燕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許敏松 請假
副區長邱創正 代行